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17970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6日

商 标

# 谷菟玲

申 请 人 吉林市新民农药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黎明路26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除草剂；杀虫剂；农业用杀菌剂；农业用除莠剂；除莠剂（除草剂）；生物除草剂；农业用杀虫剂；农业用杀真菌剂；农业用生物杀虫剂；农业用杀螨剂